

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事務會議組織要點

98 年 01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
101 年 1 月 27 日修訂校務會議通過
學務-學務-02-01

- 壹、本要點依據職業學校法第 10-5 條之規定，設置學生事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規劃並推動學生事務工作。
- 貳、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- 一、審訂各項學生事務工作計畫及方針。
 - 二、審訂各項學生事務工作章則。
 - 三、審議重大學生德行事項。
 - 四、審議其他有關學生事務工作推展事宜。
 - 五、協助解決重大或偶發事件。
- 參、本會由全體導師、學務處各組長、軍訓教官等組成並請各處室主任列席參加。
- 肆、本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學務主任兼任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主任教官兼任。
- 伍、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開，並擔任會議主席，若召集人因故無法擔任會議主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表或由召集人推選一人代理主持會議。本會必要時得邀請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列席開會。
- 陸、本會每學期以召開 2 次會議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遇重大事項發生時，經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柒、本會開會時，應有過半數代表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代表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捌、本會之行政工作，由學務處主辦，各處室協辦。
- 玖、本會議議決事項簽請校長核示後，由學務處執行之，各處室及有關教師協助推行實施。
- 拾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並陳奉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